

**《关于律师从事破产清算管理人业务工作指引系列之
实质合并破产中的管理人工作指引编》**

广州市律师协会清算与破产业务专业委员会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实质合并破产申请.....	4
第三章 实质合并破产的听证.....	9
第四章 裁定实质合并后的管理人工作.....	16
第一节 合并后之工作.....	16
第二节 实质合并破产重整.....	20
第三节 实质合并破产和解.....	30
第四节 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35
第五章 裁定实质合并破产后破产程序的终结.....	43
第六章 实质合并破产中破产程序与刑事程序的协调.....	48
第七章 实质合并破产程序中的法律责任.....	5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宗旨和依据】为了明确管理人在实质合并破产程序中的地位、作用和职责，规范和指引管理人在实质合并破产程序中的业务操作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实质合并破产涵义】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¹该破产程序可称为：关联企业的实质合并破产。

第二条【实质合并破产与协调审理的区分】多个关联企业成员均存在破产原因但不符合实质合并条件的，人民法院可根据相关主体的申请对多个破产程序进行协调审理，并可根据程序协调的需要，综合考虑破产案件审理的效率、破产申请的先后顺序、成员负债规模大小、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等因素，由共同的上级法院确定一家法院集中管辖，²协调审理完全不同于实质合并破产程序，故管理人切不可将两者混同。

第三条【实质合并破产与协调审理的界定】实质合并破产的申请审查是由人民法院通过听证程序以裁定的方式作出，故界定实质合并破产的权限归属于人民法院，管理人按人民法院之界定妥善处理企业清算事项，人民法院审查是否实质合并破产期间，管理人应按照有利于人民法院客观审查的原则开展工作，不应当先入为主发表意见，更不应当接受一方或多方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委托向当事人承诺合并或不合并，否则将构成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而不适合继续担任管理人。

第四条【实质合并破产的审查因素】不应将实质合并破产简单的等同于法人人格混同，更不应简单的以公司法第 20 条第 3 款关于公

¹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 号第 32、

²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 号第 38、

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现象作为实质合并破产的唯一理由，因为实质合并破产应审慎适用，³按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实质合并破产的纪要内容，实质合并破产可能存在以下的审查因素：

1、关联企业成员之间是否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包括：资产和负债混同；人员混同（俗称：一套人马多套牌子）；相互承担担保责任等，其中资产和负债混同所导致的无法区分经营上的资产和负债是判断的关键，资产和负债的严重混同是客观的判断标准。

2、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是否过高，包括：区分资产和负债的成本过高；区分的过程成本（包括：行使撤销权、行使取回权成本）过高；区分的时间过长；区分的可能性过低等，

3、是否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受偿利益，包括：是否存在债务人企业的欺诈（此处的欺诈是指债务人企业设立时的目的就是欺诈而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公平受偿利益）；是否通过实质合并可以使债权人获得更高的受偿从而防止债权人公平受偿的利益受损；是否通过实质合并有利于重整从而进一步防止债权人公平受偿的利益受损；⁴

很显然前述审查因素是综合的复杂过程，并且实质合并破产应审慎适用，故界定实质合并破产的权限归属于人民法院，管理人应就前述因素相关的法律事实配合人民法院的客观审查、全面审查。

第二章 实质合并破产申请

第五条【实质合并破产的申请主体】是否实质合并破产是人民法院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时，立足于破产关联企业之间的具体关系模式作出的客观判断，该判断将最终决定各破产关联企业如何清算、各破产关联企业之债权人如何受偿，故该判断非常重要，债权人、债务人企业、管理人及利害关系人均可以作为实质合并破产的申请主体，向人民法院提出实质合并破产的审查主张。

³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号第32、

⁴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号第33、

第六条【实质合并破产的申请方式】依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29条：“债权人申请多个债务人实质合并破产或者多个债务人提出实质合并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针对不同债务人分别编立“破申”案号。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单个债务人是否符合破产条件、是否达到实质合并条件等进行审查。符合实质合并条件的，裁定受理实质合并破产申请；不符合实质合并破产条件的，裁定驳回实质合并申请。单个债务人符合破产条件且审查法院有管辖权的，经申请人同意后，也可以就单个债务人破产作出受理裁定”，显然人民法院是结合单个债务人是否符合破产条件、是否达到实质合并条件分别进行审查，如果单个债务人既符合破产条件也达到实质合并条件，则裁定受理实质合并破产申请，如果仅符合破产条件未达到实质合并条件，则裁定就单个债务人破产作出受理裁定。前述分析是人民法院就实质合并破产的审查思路，就此管理人应当了解，如果已经接受委托担任管理人，则应当按照前述审查思路指导申请人提出申请以配合人民法院的审查工作，如果是管理人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则更应当按照人民法院的前述审查思路提出申请并准备好全面的证据资料，并对证据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因管理人代表债务人企业）。

第七条【实质合并破产的申请资料】按照本工作指引前述第六条之人民法院就实质合并破产的审查思路，向人民法院申请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应提交以下资料：

1、单个债务人企业符合破产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人民法院受理其破产的裁定书（注意：管辖法院），如果该单个债务人企业正由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的，则一并提交相关资料，以有利于人民法院的集中审查，提高破产审查的效率，避免司法资源的浪费；如果有单个债务人企业资不抵债证明材料的，也应当一并提交。

2、关联企业之间相互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即便是应当实质合并的其他关联企业也应当一并说明，以有利于人民法院的整体审查）。

3、应当实质合并的关联企业之间资产和负债混同的证明材料，尤其是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之混同情况应当详细说明（包括：公允的第三方之专业意见）。

4、应当实质合并的关联企业之间人员是否混同的证明材料。

5、应当实质合并的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担保或共同对外担保又没有划分份额的证明材料。

6、应当实质合并的关联企业的财务账册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之证明材料（其是否曾经合并报表也应当一并提交）。

7、区分应当实质合并的关联企业各自财产是否成本过高或根本无法区分的证明材料。

8、应当实质合并的关联企业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以证明其设立时是否以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受偿利益为目的。

9、通过实质合并可以使债权人获得更高的受偿之证明材料和分析说明（包括：公允的第三方之专业意见）。

10、通过实质合并有利于重整的证明材料和分析说明（包括：公允的第三方之专业意见）。

11、其他有利于人民法院判断是否实质合并的证明材料，如果存在此前的相关生效法律文书有界定关联企业存在法人人格混同情形的，则应当一并提交。

前述申请资料如果是债权人或债务人企业提起，则管理人可以依据前述资料清单指导申请人，但不应当接受其委托准备和提交资料，否则有失公允。

前述申请资料如果是管理人提起，则管理人应就前述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全面性负责，以配合人民法院公允、客观的审查是否实质合并破产，对于管理人所掌握的资料中和管理人的申请不一致的真实资料，管理人更应当一并提交，不可以避重就轻、不可以先入为主。

第八条【实质合并破产的审查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号第35：“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应由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核心控制企业不明确的，由关联企业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多个法院之间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从审查破产和审理破产一致的角度考虑，申请人适宜向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实质合并破产的申请。债务人企业住所地是指债务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债务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或无主要办事机构的，向注册地或登记地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核心控制企业不明确的，向关联企业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债权人、债务人以及利害关系人等提出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申请的，也按照前款指引提出申请。⁵

管理人如果发现：裁定实质合并破产的人民法院不宜审理或其他人民法院审理更有利于案件处理的，应当向审查法院提出建议。由审查法院自行决定是否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⁶

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案件不适宜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⁷故就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管理人不宜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第九条【实质合并破产中的管辖恒定原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六条：“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不得以债务人的住所地、登记注册机构、行政区划等发生变更导致没有管辖权为由移送管辖或裁定驳回申请”，在实质合并破产中同样存在前述管辖恒定原则，故就此管理人应当充分解释予实质合并破产的申请人，避免申请人不当的行使管辖权异议，导致管辖程序上的讼累。

第十条【管理人利害关系筛查】因实质合并涉及将相关关联企业合并破产，故管理人应当重新筛查自身及其工作人员是否与其他可能合并的债务人关联企业存在利害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更明确了下述情形为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担任管理人：与债务人、债权人有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为债务人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现在是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是债务人、债权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并且前述不得担任管理人的情形适用于清算组成员的派出人员、社会中介机构的派出人员、个人管理人。

⁵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二条第二款、

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二条第三款、

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三条第二款、

债权人、债务人以及利害关系人等（不包括：管理人）提出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申请的，管理人经筛查发现与其他可能合并的债务人关联企业存在利害关系的，则应当第一时间向审查法院提出，由审查法院决定该管理人在实质合并破产审查期间是否回避，同时备案：如进入实质合并破产程序，则该管理人不再继续担任管理人。法院决定不回避的，则管理人应当出具《不作出不当利用利害关系行为的承诺》之书面文件。

管理人提出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申请的，管理人在提出申请前，应当即刻筛查与其他可能合并的债务人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利害关系，如果存在，则在提出实质合并破产申请的同时，向审查法院说明，由审查法院决定该利害关系是否影响实质合并破产的审查。审查法院决定不回避的，则管理人应当出具《不作出不当利用利害关系行为的承诺》之书面文件。

第十一条【不当利用利害关系的处理】如果在法院审查关联企业是否合并破产期间，管理人隐瞒利害关系、利用利害关系提供不公允的意见、不真实的证据材料、避重就轻、故意隐瞒证据资料的，则管理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四十九条：“管理人存在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其他不能胜任职务的情形，人民法院可以依据债权人会议申请或依职权决定更换管理人。债权人会议申请更换管理人的，应当提交书面决议。人民法院接到申请后，应当通知管理人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并在15日内作出是否更换的决定。人民法院决定更换的，应当指定新的管理人，并将决定书送达原管理人、新管理人、破产申请人、债务人及债务人企业的登记机关，并予以公告。驳回申请的，应当将决定书送达管理人、债权人会议主席”，管理人负责人发现自身及自身团队成员存在前述第一款情形的，则应当及时纠正，如已经造成不良后果的，则通知债权人会议主席召集债权人会议决议是否更换管理人，债权人会议中，不当利用利害关系的责任人应当接受债权人的质询，债权人会议达成决议更换管理人的，由债权人会议主席向人民法院申请更换管理人。如果人民法院决定更换的，则在新管理人交接工作前，原管理人应当积极稳妥的开展工作。

第三章 实质合并破产的听证

第十二条【听证准备】《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十四条关于破产申请审查的形式：“破产申请的审查原则上采取书面形式。申请重整、和解、实质合并破产以及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上市公司破产清算的，人民法院应当组织申请人、债权人代表、债务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听证。通知申请人听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的，按撤回申请处理。听证通知发出至听证结束，为听证期间。听证期间原则上不得超过30日”。实质合并破产是应当听证的，正如本工作指引第一章总则第三条提到的“界定实质合并破产的权限归属于人民法院”，第四条提到的“实质合并破产应审慎适用”，故不论管理人是否为实质合并破产的申请人，也不论管理人是否认为应当实质合并破产，管理人都应当积极、公允的配合人民法院听证前的准备工作。已经全面接管债务人企业的管理人应当参考本工作指引第七条的资料清单准备好证据，并说明：证据的来源、拟证明的问题等，就相关证据的真实性、有效性，管理人应当及时联系债务人企业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经办人作出书面的笔录予以确认并制作完整的工作记录。

管理人正在接管债务人企业，尚未完成全面接管，在接管不存在障碍的情况下，如果召开听证前管理人尚未能发表公允意见，则应及时向审查法院提出延期听证的申请。

第十三条【未发表意见的管理人准备工作】债权人、债务人以及利害关系人等（不包括：管理人）提出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申请，管理人就是否实质合并破产未发表意见的，则管理人与参与听证的各方均不存在抗辩关系，管理人经审查法院许可可以协助人民法院整理和准备听证各方的证据资料，以利于人民法院及时高效的对实质合并破产作出审查。

未发表意见的管理人如果发现适宜参与听证的当事人（例如：债权金额较大的债权人、抵押权人等）尚未获取通知参与听证的，则应当及时向审查法院提出，由审查法院决定是否通知其参与听证。

未发表意见的管理人如果发现依据本工作指引第七条第3、9、10项，需要公允的第三方出具专业意见的，则应当及时向审查法院

提出，由审查法院决定是否聘请第三方出具专业意见，以有利于对实质合并破产的审查。

第十四条【听证前证据交换】未发表意见的管理人经审查法院同意和许可，在开展前述第十三条准备工作过程中，如果发现抗辩双方的争议焦点比较集中，抗辩双方的证据固定需要在听证前完成的，则应当及时向审查法院提出开展听证前的证据交换。

经审查法院的同意和许可，未发表意见的管理人如果主持听证前的证据交换，未发表意见的管理人按以下顺序开展证据交换：

- (一) 抗辩双方简述各自的主张之事实和理由是否有变更；
- (二) 主张实质合并破产的申请人举证；
- (三) 主张不实质合并破产的一方或多方质证；
- (四) 主张不实质合并破产的一方或多方举证；
- (五) 主张实质合并破产的申请人质证；
- (六) 各方对于是否需要补充证据发表证据交换的最后意见。

未发表意见的管理人依据前述顺序主持证据交换的，应当由专门的管理人工作人员负责记录和制作笔录，并由证据交换参与人员签字确认，前述记录和制作笔录提交予审查法院之合议庭，作为听证程序的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管理人主张实质合并破产】管理人主张应实质合并破产的，则可以依据本工作指引第四条之思路结合第七条之申请资料在听证程序中发表意见。如果其他关联企业也已进入破产程序并指定了管理人，则应及时与其他管理人在充分尊重客观事实的基础上交换意见，争取在审查法院的听证程序中达至符合客观事实的一致意见。

第十六条【管理人主张不应实质合并破产】管理人主张不应实质合并破产的，则针对申请人之主张提出不应实质合并破产的事实和理由，该事实和理由可以从以下角度提出：

1、关联企业成员之间资产和负债并非混同，哪部分资产归属于谁、哪部分负债归属于谁，都是明确和确定的（其中的负债归属于谁该负债之债权人是确认的、不存在争议的）；

2、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不高或者其财产本身就是严格区分的；

3、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虽曾经混同，但目前已经合理的区分，曾经混同的时间不长，尤其是混同及区分的过程没有损害债权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4、各关联企业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现其是按照股东承担有限责任，企业作为独立法人依法经营的目的设立的，并不存在以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受偿利益为目的的欺诈；

5、没有证据证明或没有充分证据证明通过实质合并可以使债权人获得更高的受偿；

6、没有证据证明或没有充分证据证明通过实质合并有利于重整；

7、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关联关系是按照各自独立市场主体的公允市场价格开展的；

8、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人员的混同；

9、关联企业之间的财务账册是各自独立的，也未曾合并过财务报表；

10、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或共同对外担保又没有划分份额的情况，即便是帮助其他关联企业对外承担了担保责任，也正常行使了追偿权，并如实入账，并未导致关联企业财务账册的混同，尤其是并未影响债权人的信赖和判断；

11、其他有利于审查法院判断不应实质合并破产的事实和理由。

第十七条【管理人未发表意见】正如本工作指引第四条指出的，实质合并破产审查是综合的复杂过程，并且实质合并破产应审慎适用，界定实质合并破产的权限归属于人民法院，管理人依据自身接管到的客观证据以及掌握的其他客观事实无法就是否应实质合并破产作出初步判断的，则管理人可以就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合并破产主张不发表意见，在此情况下未发表意见的管理人依据本工作指引第十三条的内容在审查法院的许可下，配合审查法院开展听证的准备工作以及参与听证程序。

第十八条【实质合并破产的法律后果】人民法院裁定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破产案件的，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各成员的财产作为合并后统一的破产财产，由各成员的债权人在同一程序中按照法定顺序公平受偿。采用实质合并方式进行重整的，重整

计划草案中应当制定统一的债权分类、债权调整和债权受偿方案。⁸前述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内容明确界定了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法律后果，就此分析如下：

1、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如果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相互存在担保关系或共同的对外担保关系以及代偿法律关系的，则其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包括：追偿法律关系都归于消灭，另外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的其他法律关系例如：租赁、借用、借贷、赔偿、追偿、取回等都归于消灭，简而言之实质合并破产的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均归于消灭。

2、各关联企业成员的财产均作为合并后统一的破产财产，该统一的破产财产均由管理人统一接管、统一管理、统一履行管理人职责。

3、各关联企业成员的债权人统一在同一程序中按照各自债权的性质依法定顺序公平受偿。如果一个债权人在不同关联企业中均为债权人的，则就其自身同性质的债权，仅享有一个与该同性质债权相对应的表决权。

4、如果该案件为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的重整案件，重整计划草案中应当制定统一的债权分类、债权调整和债权受偿方案，而且重整计划草案应当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⁹

就前述法律后果管理人适宜明确知晓，并客观的解释予存在疑问的债权人，以保障其客观的、公允的向审查法院提出主张。

第十九条【实质合并破产后的关联企业存续】适用实质合并规则进行破产清算的，破产程序终结后各关联企业成员均应予以注销。适用实质合并规则进行和解或重整的，各关联企业原则上应当合并为一个企业。根据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确有需要保持个别企业独立的，应当依照企业分立的有关规则单独处理。¹⁰

第二十条【实质合并破产中重整与和解的区别】

1、重整属于相对积极的拯救，和解仍然属于消极的拯救（即：更多的依赖债权人的让步）；

⁸[4]《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号第36、

⁹《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¹⁰《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号第37、

2、有权提出重整申请的主体为：债权人、债务人、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有权提出和解申请的主体为：债务人；

3、重整程序中存在债务人在管理人监督下的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由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和解程序中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并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从而终止和解程序的，管理人方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11

4、重整程序中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可能需要暂停行使权利，和解程序中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自人民法院裁定和解之日起可以行使权利；¹²

5、重整程序中就重整计划草案（债务人或管理人应于6个月内提出）由各组别债权人分组表决，和解程序中和解协议（债务人申请和解时应当提出）由出席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¹³

6、重整程序中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和解程序中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对债务人和全体和解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和解债权人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无财产担保债权的人；¹⁴

就前述区别管理人应当明确知晓和理解，并客观的解释予存在疑问的债权人，以有利于审查法院在实质合并破产的审查程序中对于是否重整、和解以及清算，作出客观和公允的判断，以提高破产审判的质效。

第二十一条【实质合并破产的一致性】正如本工作指引前述第二十条指出的，重整、和解以及清算程序完全不同，而实质合并破产的法律后果是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各成员的财产作为合并后统一的破产财产，由各成员的债权人在同一程序中按照法定顺序公平受偿，故实质合并破产存在一致性，即：所有实质合并破产的各关联企业成员均合并，适用一致的程序，各成员财产一致合并为统一的破产财产，各成员债权人一致在同一程序中按照法定顺序一

¹¹ 《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八条、

¹² 《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¹³ 《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

¹⁴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条第一、二款、

致公平受偿，程序中不应当因是否支持实质合并而对部分债权人区分并进行有差别的对待，否则丧失实质合并的意义。前述一致性不仅体现在适用程序的一致，也体现在对待全部同性质债权人实体权利的公平和一致。

第二十二条【听证程序中协调审理的审查】协调审理也是关联企业破产程序中采取的与实质合并破产完全不同的审理程序，故参与听证的管理人也应当就此全面配合审查法院之审定。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号第38：“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协调审理与管辖原则。多个关联企业成员均存在破产原因但不符合实质合并条件的，人民法院可根据相关主体的申请对多个破产程序进行协调审理，并可根据程序协调的需要，综合考虑破产案件审理的效率、破产申请的先后顺序、成员负债规模大小、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等因素，由共同的上级法院确定一家法院集中管辖。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号第39：“协调审理的法律后果。协调审理不消灭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对关联企业成员的财产进行合并，各关联企业成员的债权人仍以该企业成员财产为限依法获得清偿。但关联企业成员之间不当利用关联关系形成的债权，应当劣后于其他普通债权顺序清偿，且该劣后债权人不得就其他关联企业成员提供的特定财产优先受偿”。很显然，协调审理与实质合并破产的法律后果完全不同，其审理的思路与原则也是完全不同的，为便于审查法院在听证程序中就是否采取实质合并破产、是否采取关联企业成员破产的协调审理作出集中的审查和判断，管理人应当就自身所接管到的和了解到的证据材料，配合审查法院客观的审查和判断。

第二十三条【关联企业破产协调审理中不当利用关联关系的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六条所称关联企业，是指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一）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三）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纳税人有义务就其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价格、费用标准等资料。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第五十二条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六条所称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是指没有关

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所进行的业务往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六条则规定：“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我国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前述规定，为关联企业不当利用关联关系的审查提供了思路，即：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的，显然是不当利用关联关系。

在就前述是否不当利用关联关系的审查过程中，就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管理人同样有义务配合人民法院审查。

经审查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不当利用关联关系形成债权的，该债权劣后于其他普通债权顺序清偿，如该债权之债权人申报该债权，则管理人应当将该债权确认为劣后债权。如该债权之债权人主张就其他关联企业成员提供的特定财产优先受偿的，则管理人不应确认其优先受偿权。

第二十四条【裁定实质合并时利害关系人的权利救济】相关利害关系人对审查法院作出的实质合并审理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审查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¹⁵管理人参与上一级人民法院的前述复议程序的，则同样不可以避重就轻、不可以先入为主。

上一级人民法院复议期间管理人仍按照实质合并破产的法律后果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并就履职过程中与实质合并破产法律后果直接相关的事项及时报告予人民法院、债权人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裁定不予实质合并破产】审查法院裁定关联企业成员不予实质合并破产的，则该关联企业的管理人继续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履职过程中应当依据本工作指引第二十三条关于关联关系的审查逻辑和内容，配合人民法院或其他管理人理清与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

¹⁵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号第34、

第四章 裁定实质合并后的管理人工作

第一节 合并后之工作

第二十六条【实质合并破产后的管理人】 人民法院受理实质合并破产案件，原则上一个案件只指定一个管理人，以此避免不同管理人的相互推诿、责任划分不清、分工不明及费用报酬的争议。实质合并破产中的一致性，更应当一次受理并一次性指定一个管理人。前述确定管理人的工作程序，管理人应当充分与人民法院沟通并听从人民法院就确定管理人的工作安排。

人民法院先分别受理单个关联企业成员破产并指定不同的管理人，后关联企业成员实质合并破产的，管理人可建议人民法院只保留一个管理人，其他管理人合理计算与其已付出劳动相对应的报酬后退出，前述管理人都愿退出的，由人民法院按照有利于案件审理的原则决定，或者前述管理人都退出后由人民法院另行指定。前述确定管理人的工作程序，管理人同样应当充分与人民法院沟通并听从人民法院就确定管理人的工作安排，就退出工作的管理人应当合理、客观的整理好自身的工作记录以利于计算与其已付出劳动相对应的报酬。

前述管理人能协商一致的，也可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成立联合管理人，成立联合管理人的则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的联合管理人之间各自工作职责分工和费用报酬分配预案以及各自意见不一致或分歧时的处理预案，以保障实质合并破产的一致性。

在指定实质合并破产的管理人过程中，有本工作指引第十条第二款备案的因利害关系不应当继续担任管理人的，则该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

实质合并破产后不再继续担任管理人的，则应当按合并后的管理人要求向合并后的管理人移交此前已经开展的全部工作，并与合并后的管理人签署书面的移交清单，移交完毕前原管理人仍应当全面配合合并后的管理人工作。

第二十七条【实质合并破产后的债权梳理】 审查法院作出实质合并破产的裁定后，作为实质合并破产的关联企业管理人应当按照实质合并破产的法律后果重新梳理整个破产案件的思路和工作方案，梳理的思路如下：

1、实质合并破产的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均归于消灭，此前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申报债权情形的，则管理人应当将其整理出来并书面通知实质合并的申报债权人其申报债权不予确认；

2、管理人如果发现：实质合并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不当利用关联关系形成债权，并且该债权之债权人主张就其他关联企业成员提供的特定财产优先受偿的，则管理人不应确认其优先受偿权【见本工作指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3、如果实质合并破产的各关联企业成员中有尚未经管理人通知申报债权，也未经公告通知限期申报债权的，则管理人应就该关联企业成员之已知债权人通知其限期申报债权，同时公告通知其他债权人限期申报债权，并说明实质合并破产的事实，以保障实质合并的全部关联企业成员之债权人均能够及时申报债权，参与实质合并破产程序。

4、如果实质合并破产的各关联企业成员均已由管理人接管并完成了债权的申报和审查程序，则将不同关联企业成员之破产债权表合并，合并时注意：首先、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均归于消灭。其次、同一债权人均向各关联企业成员分别申报债权的，如果其债权性质相同但事实不是同一笔的，则合并为同一债权，将金额相加；如果其债权性质相同并且事实是同一笔的，则仅作为一个债权，金额不相加，以避免重复；如果其债权性质不相同并且事实也不是同一笔的，则作为不同的债权分别登记和审查。再次、不同的管理人在各关联企业成员破产程序中就所申报债权的审查标准不一致的，则合并后的管理人应当统一债权的审查标准，将此前不符合统一的审查标准之申报债权重新调整过来（包括：增加、减少、不予确认），重新作出是否确认的认定。

5、实质合并破产的各关联企业成员之债权人均已申报债权，债权表制作完成并且债权表合并完成后，重新提交债务人、实质合并后

的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统一的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¹⁶

前述梳理工作应当按照本工作指引第十八条【实质合并破产的法律后果】、第十九条【实质合并破产后的关联企业存续】、第二十一条【实质合并破产的一致性】、第二十三条【关联企业破产协调审理中不当利用关联关系的审查】之指引内容开展，就此管理人应当熟练掌握。

第二十八条【实质合并后的破产财产统一】 审查法院作出实质合并破产的裁定后，作为实质合并破产的关联企业管理人应当统一破产财产，思路如下：

1、实质合并破产的各关联企业成员之所有破产财产均由管理人统一接管。如果实质合并破产的各关联企业成员均已由管理人接管完毕的，则接管完毕的管理人应将所接管的企业财产以及自身其他全部工作均移交予合并后的管理人。

2、如果实质合并破产的关联企业成员有尚未进入破产程序、尚未有管理人对其进行接管的，则管理人应当即刻开展接管工作，该工作程序与企业破产程序中管理人履行职责开展接管的工作程序一致。

3、管理人应当重新审查实质合并破产的各关联企业成员是否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情形，如果存在则依法追回因被撤销或无效行为取得的债务人的财产。¹⁷

4、所有实质合并破产的关联企业成员的财产均由管理人接管完毕的，则管理人应当制作统一的财产状况报告，统一的财产状况报告应当提交债权人会议，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实质合并后的破产财产管理方案】 实质合并后既然破产财产都统一了，那么就合并后的破产财产之管理，管理人也应当拟定统一的破产财产管理方案提交实质合并破产后的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该方案应从统一的角度出发，以减少财产管理的支出、增加财产的价值、提高债权人的受偿率为目标。统一的破产财产管理方案经债权人会议决议未通过的，由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裁定。¹⁸

¹⁶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¹⁷ 《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四条、

¹⁸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第三十条【实质合并后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人民法院如果裁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即：已经作出破产宣告裁定），则《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故实质合并后，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统一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实质合并破产后的债权人会议讨论，讨论后管理人应及时将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统一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决议未通过的，由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裁定。

第三十一条【实质合并后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人民法院如果裁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即：已经作出破产宣告裁定），则《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破产财产的分配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包括：实质合并破产的关联企业成员之所有债权人）；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依据本工作指引第二十七条（实质合并破产后的债权梳理）所形成的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额】；

（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依据本工作指引第二十八条（实质合并后的破产财产统一）和第三十条（实质合并后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形成的全部破产财产】；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依据本工作指引第二十七条（实质合并破产后的债权梳理）所形成的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

（五）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该方法应当体现对实质合并的关联企业成员所有债权人的公平。

债权人会议通过实质合并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第三十二条【实质合并破产中的最后分配公告日】 人民法院如果裁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即：已经作出破产宣告裁定），则《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管理人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多次分配的，应当公告本次分配的财产额和债权额。管理人实施最后分配的，应当在公告中指明，并载明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二款规定：“对于附生效条件

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管理人依照前款规定提存的分配额，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应当交付给债权人”，《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很显然前述法律规定中的“最后分配公告日”非常关键，实质合并破产中的管理人无论是一次分配还是多次分配都应当确定明确的、固定的最后分配公告日，以保障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之债权人能够获取依法公平的受偿。

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该其他债权人是实质合并中的全部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交付给债权人。

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其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此处的其他债权人同样是实质合并中的全部债权人。

前述最后分配公告日是为了保障实质合并破产关联企业成员的全体债权人受偿权益能够获取统一的、公平的保护。

第二节 实质合并破产重整

第三十三条【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期间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在重整期间，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依照本法规定已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本法规定的管理人的职权由债务人行使”，故对于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期间实质合并破产的关联企业债务人申请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经人民法院批准的，则管理人的法定职责转为监督，该监督除了保障各关联企业对外依法

经营，保障实质合并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的同时，还应当监督债务人对各关联企业相互之间关联关系的处理。

鉴于实质合并破产法律后果是：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各成员的财产作为合并后统一的破产财产，由各成员的债权人在同一程序中按照法定顺序公平受偿。采用实质合并方式进行重整的，重整计划草案中应当制定统一的债权分类、债权调整和债权受偿方案。¹⁹故实质合并破产后在重整期间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就关联企业各成员之间没有必要继续发生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了，在对外的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办理中仍继续需要以单个企业的名义开展的，可以继续以单个企业的名义与相对方发生法律关系，但需要向相对方说明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事实和现状（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以单个企业的名义与相对方发生法律关系开展经营的所得收入应当作为实质合并后的统一破产财产。

以单个企业的名义与相对方发生法律关系开展经营所需支出的款项以及缴交的税款，以实质合并后的统一破产财产支出和缴交。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期间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仅仅是临时性的措施，期间往往无法合并财务报表长期开展规范的经营，故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程序中，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应当有期限，而且该期限不应当过长。

第三十四条【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期间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企业破产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可以聘任债务人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所以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期间管理人可以聘任债务人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就此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如果实质合并破产前的关联企业成员存在“一套人马多套牌子”的人员混同情形的，则管理人应当予以纠正，管理人所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为实质合并破产后的所有关联企业之营业服务，其获取一份约定的劳动报酬，其不应当由关联企业各成员分别获取多份劳动报酬。

第三十五条【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期间担保权的行使与借款】在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期间，所有对全部实质合并的关联企业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行使权利。但是，担保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

¹⁹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号第36、

可能，足以危害担保权人权利的，担保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

在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期间，债务人或者管理人为继续营业而借款的，可以为该借款设定担保，²⁰就该借款管理人应当向出借人披露实质合并破产的事实，为该借款设定的担保为实质合并破产后的关联企业及统一的破产财产。

第三十六条【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期间对出资人收益分配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转让的限制】在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期间，债务人的出资人（包括：实质合并破产的债务人之母公司）不得请求投资收益分配，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²¹实践中管理人如果发现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债务人的股权的，适宜申请人民法院查封该股权，避免出现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期间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导致影响重整的被动局面。《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同时规定：“但是，经人民法院同意的除外”，故就前述申请查封的措施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三十七条【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终止与破产宣告】实质合并重整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止重整程序：

（一）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缺乏挽救的可能性；

（二）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显著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

（三）由于债务人的行为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²²

（四）由于债务人的行为致使实质合并破产的关联企业成员之债权人公平受偿的权益，在重整程序中遭受损害的。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程序的，同时宣告债务人破产，实质合并破产的关联企业成员为破产人，按照实质合并的破产清算程序由管理人继续履行依法清算的职责。

²⁰ 《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五条、

²¹ 《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七条、

²² 《企业破产法》第七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程序中，管理人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包括：各关联企业原则上应当合并为一个企业。根据重整计划，确有需要保持个别企业独立的，应当依照企业分立的有关规则单独处理，并且表述清楚需要保持个别企业独立的原因以及依照企业分立的有关规则单独处理的方式和法律依据，从而保障全体债权人均公平受偿的权益不遭受损害。²³

（二）统一的债权分类，管理人应当依据本工作指引第二十七条【实质合并破产后的债权梳理】，将债权表合并完成后的统一债权表作为债权分类的依据，以保障在债权分类环节对实质合并的全体债权人公正、公平。

（三）统一的债权调整方案，管理人同样应当依据统一的债权表拟订统一的债权调整方案，按照债权的不同性质拟订不同的债权调整方案，保障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²⁴

（四）统一的债权受偿方案，管理人同样应当依据统一的债权表拟订统一的债权受偿方案，按照债权的不同性质拟订不同的债权受偿方案，保障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避免出现对债权人的差别待遇之不公平现象。

（五）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同样应当考虑到实质合并全体债权人的整体受偿权益，执行期限的设定不应当出现部分债权人已经受偿完毕而另一部分债权人尚未受偿或受偿缺乏保障就执行期限届满的不公平现象。

（六）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对于重整计划的监督也应当体现整体的、全面的、公平的监督，管理人对于监督期限的设定应体现对实质合并全体债权人整体受偿权益的保障，避免出现只监督部分债权人的受偿，而对于另一部分债权人的受偿或受偿权益不理不顾的不公平现象。

（七）有利于债务人重整以及有利于实质合并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的其他方案。

就前述内容当中的债务人的经营方案，管理人应当注意：《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

²³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号第37、

²⁴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

见》【发改财金规[2021]274号】第三、优化破产企业注销和状态变更登记制度第（三）建立破产企业相关人员任职限制登记制度，规定：“企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未履职尽责，致使所在企业破产，被人民法院判令承担相应责任的，管理人可以凭生效法律文书，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市场监管、金融管理等部门申请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限制进行登记”，所以管理人如果发现前述相关人员存在前述情形又继续在债务人企业担任原职的，则债务人的经营方案是违反前述相关人员任职限制登记制度的，就此管理人应当履行自身的职责，避免前述情形的出现。

第三十九条【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的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程序与《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一致，但管理人应当就重整计划草案向债权人会议作出说明，就案件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的程序和法律后果在会议召开前管理人就应当根据本工作指引内容解释说明给债权人，避免债权人对实质合并破产产生误解或抗拒而影响整个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程序的顺利开展。表决期间如有债权人仍然对重整计划草案存在疑问的，则管理人有义务客观的回答相关疑问。

第四十条【实质合并破产重整中出资人代表列席会议与出资人组表决】债务人的出资人代表可以列席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²⁵鉴于本工作指引第二十一条【实质合并破产的一致性】之指引内容，故债务人的出资人代表适宜是一人。

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²⁶因实质合并破产中的关联企业关联关系比较复杂，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可能是：母子公司的关系、兄弟公司之间的关系、一致行动的合作关系、由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其他复杂关系等，故出资人组的设立可能比较复杂，就此管理人应当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拟定既公平、合理，又高效、科学的分组模式。尤其是对于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对于该组中不同出资人的各权益仍应当做到公平、合理的调整，如确实因出资人之间就权益的分配产生重大争议甚至是另案诉讼的，则通知其另案诉讼解决，以不影响此案件实质合并破产的进程。

²⁵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²⁶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权益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出资人、股东，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²⁷司法解释的该条款之适用是重整案件尤其是实质合并重整案件的难点，解决该难点的方法在于：管理人应当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之前就提前将关联企业出资人的权益是否受到影响以及受到影响如何调整的事项进行固定，甚至是通过此前的债权人会议及其决议将重整计划草案复杂又必须作出妥善处理的事项固定，直至形成有效的决议处理，为重整计划草案在债权人会议上的表决做好铺垫。实质合并的重整程序是比较复杂的，就重整计划草案尤其是管理人负责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在提交法院及债权人会议表决前应当做足全面的准备工作，切不可抱侥幸心理随意提交表决，并且随时站在各方权益（包括：出资人权益）的角度妥善衡平，以保障重整计划草案之表决通过是各债权组的债权人真实意思表示基础上的依法通过。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九十八条【债务人股权的处置】规定：“涉及调整债务人股权的，管理人或债务人在重整计划草案制定时应当与股东、对股权采取保全措施的权利人、对股权享有担保物权的权利人进行协商处置。协商不一致的，管理人或债务人应当在重整计划草案中提出股权处理意见。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时，应当结合债务人资产价值、负债情况、重整计划中债务人受偿比例、调整后原股东保留权益大小等进行审查。经审查批准的，应当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执行。对股权采取查封措施的人民法院或登记机关不予执行的，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协助执行”，故管理人出具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出资人组表决时应同时考量：应当与股东、对股权采取保全措施的权利人、对股权享有担保物权的权利人进行协商处置，即便协商不一致的，管理人或债务人应当在重整计划草案中提出股权处理意见，以便人民法院审查是否批准重整计划时，可以结合债务人资产价值、负债情况、重整计划中债务人受偿比例、调整后原股东保留权益大小等因素进行全面审查。

第四十一条【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的债权人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除现场表决外，可以由管理人事先将

²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二款、

相关决议事项告知债权人，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的三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为便于债权人表决权的行使，根据目前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情况越来越普遍的现状，并且实质合并破产程序中的债权人往往人数众多，故前述司法解释中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的三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非常关键，就此管理人必须特别注意，因为该表决结果的告知直接关系到债权人就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撤销权行使，故管理人必须依据前述指引履行告知的职责。

第四十二条【实质合并破产重整中债权人对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撤销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具有以下情形之一，损害债权人利益，债权人申请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债权人会议的召开违反法定程序；（二）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违反法定程序；（三）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内容违法；（四）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超出债权人会议的职权范围。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撤销全部或者部分事项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申请撤销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债权人会议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债权人申请撤销的期限自债权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算”，很显然管理人应当依据本工作指引第四十一条之指引将债权人会议决议告知、通知债权人，以保障债权人在《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十五日申请撤销期限内能够行使法定的撤销权。

第四十三条【实质合并破产重整中人民法院强制批准重整计划】《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九十七条【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规定：“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具有可行性，同时应当至少有一组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各表决组中反对者能够获得的清偿利益不低于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利益时，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批准重整计划”，实质合并破产重整中就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民法院强制批准是同样的道理，作为管理人需要注意的是：“各表决组中反对者能够获得的清偿利益不低于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利益”这一

判断的标准，管理人必须在重整计划草案中明确的作出测算，1、各表决组中的反对者当然的也包括：反对实质合并破产的反对者，否则有违实质合并中关联企业成员整体债权人之间的公平；2、不低于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利益，当中的破产清算程序是实质合并破产全部关联企业成员破产清算的程序，否则与实质合并后的破产财产统一不符；3、管理人不应为了简单的获取人民法院就重整计划的强制批准，作出前后不一致的测算，例如：将可能的反对者孤立于实质合并后统一的债权人之外或者将部分破产财产放置于实质合并后统一的破产财产之外，前述两种情形都是不应当出现在实质合并重整的重整计划草案当中的。

第四十四条【实质合并重整计划的执行主体】《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已接管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当中管理人需要注意的是：《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财金规[2021]274号】第三、优化破产企业注销和状态变更登记制度第（三）建立破产企业相关人员任职限制登记制度，规定：“企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未履职尽责，致使所在企业破产，被人民法院判令承担相应责任的，管理人可以凭生效法律文书，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市场监管、金融管理等部门申请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限制进行登记”，如果管理人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则在此之前管理人应当核查债务人企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忠实勤勉义务，是否未履职尽责，致使所在企业破产，是否被人民法院判令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前述人员存在前述情况并继续在债务人企业担任原职的，则管理人不应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如果管理人已经凭生效法律文书，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市场监管、金融管理等部门申请对前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限制进行登记的，则前述相关人员继续在债务人企业任原职的，则管理人更不应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并且管理人应当重新核查重整计划当中就债务人经营方案的内容，依据本工作指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指引履行管理人职责。

第四十五条【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与报告】《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规定：“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

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在监督期内，债务人应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务状况”，就前述债务人向管理人报告的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管理人开展尽职调查的义务，管理人应当就债务人出具的重整计划执行情况从1、债务人经营状况；2、债权受偿情况；3、债务人财产状况；4、债务人融资情况；5、债务人新产生的债权、债务情况等方面主动开展尽职调查，核实债务人出具的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是否与客观事实相符。管理人就债务人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可以聘请第三方的会计师事务所从公允的角度出具专项的审计报告，以保障债务人出具之财务状况能够反映债务人客观真实的财务状况。

第四十六条【实质合并重整计划的约束力】《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管理人需要注意前述法定的重整计划约束力规定中的关键因素，即：1、何谓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该因素是衡量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行使权利的起始时间，故必须界定清楚，就此在重整计划草案当中就应当有明确的界定，并且在管理人就法院批准之重整计划的监督执行过程中也应当有明确的界定，以保障前述债权人能够及时的行使权利；2、何谓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该因素是衡量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行使权利能够获得多少清偿，故同样必须界定清楚，就此在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当中，首先应当按照本工作指引第三十八条【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第一款第（二）项统一的债权分类，完成科学的债权分类，保障在债权分类环节对实质合并的全体债权人公正、公平，并且对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也是公正、公平的。其次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同样应当是一致的、公平的。

第四十七条【实质合并重整计划的终止】《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前述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事实情况同样是管理人履行职责开展尽职调查的内容之一，管理人应当根据其自身开展尽职调查的实际情况明确：1、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原因，是否存在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等特

殊情况；2、债务人依据本工作指引第四十五条向管理人报告的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务状况是否真实、是否诚信；3、重整计划终止前是否有补救措施，是否必须宣告债务人破产；4、是否需要、是否具备可能性以及如何追究重整投资人的责任；5、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的工作预案。

《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前款规定的债权人，只有在其他同顺位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所以管理人应当在前述工作指引中的第5项之工作预案当中明确列明，哪些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受偿了，其受偿的金额和比例是多少？哪些同顺位的债权人还尚未受偿或尚未达到前述受偿比例？否则将严重影响重整计划终止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的债权人受偿工作。

第四十八条【实质合并重整计划终止前的补救措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一百条【重整计划、投资人的变更】规定：“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等特殊情况，债务人无法执行原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申请变更重整计划一次。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应经因重整计划变更而遭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出资人组进行表决，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重整投资人不履行重整计划的，经债权人会议同意，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由新的投资人承接原投资人的权利义务”，故管理人在依据本工作指引前述第四十七条开展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就应当审查是否存在前述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等特殊情况，是否可以申请变更重整计划以及变更和修改的预案（包括：是否及哪些债权人因重整计划变更而遭受不利影响需要进行表决）。

并且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管理人应当随时关注是否有新的投资人愿意承接原投资人的权利义务，甚至是在实质合并重整中的重整投资人招募环节找到愿意作为备选的重整投资人，以有利于实际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在正选的重整投资人不履行重整计划的被动局面下，能够经债权人会议同意，由新的投资人即：备选的投资人承接原正选的投资人之权利义务，从而实现重整计划由补救措施获取继续成功执行的机会。

第三节 实质合并破产和解

第四十九条【实质合并和解的申请】债务人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也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债务人申请和解,应当提出和解协议草案。²⁸此处作为实质合并破产的关联企业成员之管理人需要注意:鉴于本工作指引第十八条【实质合并破产的法律后果】之内容,债务人应为实质合并破产的关联企业成员之整体,首先、实质合并破产的各关联企业成员达成整体和解的意思表示,这当中也包括各关联企业成员对于实质合并是没有异议的(如果仍在就实质合并的复议过程中尚未有复议结果的,则此阶段不适宜提出债务人主张的和解申请),管理人应当提前确认实质合并破产各关联企业成员均具备一致的申请和解之真实意思表示,并且应当确认实质合并破产的各关联企业成员的整体代表及其成员。其次、因债务人申请和解应当出具和解协议草案,就此管理人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指导,应当提示债务人不能够对不同关联企业成员之债权人有不同的对待,更不应当以所谓的其他债权人已经同意作为理由迫使部分债权人违背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作出同意的表态。再次、不应当以实质合并破产的部分关联企业在实质合并破产中的所谓“作用高低”作为理由,让该部分关联企业的债权人获取与其他关联企业债权人不同的受偿条件。

第五十条【实质合并的裁定和解】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和解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和解的,²⁹则自公告之日起,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自人民法院裁定和解之日起可以行使权利,管理人不应当不通知前述权利人或以其他理由(例如:有重整的可能性等)对权利人行使权利的主张制造不存在的障碍。

第五十一条【实质合并中的通过和解协议】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是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³⁰此处的债权人是实质合并的关联企业成员全体债权人,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同样是实质合并的关联企业成员全体债权人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管理

²⁸ 《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五条、

²⁹ 《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六条、

³⁰ 《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

人应当依据本条工作指引将前述会议决议之规则告知全体债权人，并且管理人不应为了简单追求和解协议的通过，将实质合并破产中的不同关联企业成员分成不同的组别分别表决，管理人应当制作公平的、整体的债权人会议之决议规则，保障实质合并项下的全体债权人均是公平的、真实的表达自身就和解协议的决议。

第五十二条【实质合并中裁定认可和和解协议后的财产和营业事务移交】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终止和解程序，并予以公告。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向人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³¹管理人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时应当向本工作指引第四十九条中提到的“实质合并破产的各关联企业成员的整体代表及其成员”移交，移交时管理人必须制作书面的移交清单，就营业事务的移交，管理人应当书面将法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中与营业相关的事务列举清单并说明相关要求予债务人，以有利于和解协议的执行，管理人有义务将前述移交的过程及相关内容及证据放入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执行职务报告当中。

此处应当注意：和解协议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或者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和解协议未获得人民法院认可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³²故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和解协议并不当然的能够获得人民法院认可，所以在和解协议尚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予以公告前，管理人不能依据前款工作指引内容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

第五十三条【实质合并中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和和解协议的约束力】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对债务人和全体和解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和解债权人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无财产担保债权的人。和解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³³前述的债务人指：实质合并中关联企业成员的全部和整体企业；前述的和解债权人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实质合并关联企业全部成员享有无财产担保债权的人。

³¹ 《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八条、

³² 《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九条、

³³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条、

第五十四条【实质合并中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的影响】和解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和解协议的影响。³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五条：“债权人和债务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协商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内容，减轻债务的，保证人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加重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的履行期限，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不受影响”，就此管理人应注意前述法律规定之间的衔接，避免债权人与债务人的保证人产生新的矛盾和纠纷。

第五十五条【实质合并中债务人履行和解协议的义务】债务人应当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条件清偿债务。³⁵管理人此处应注意：前述债务人指实质合并中关联企业成员的全部和整体企业，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对实质合并中的全部关联企业成员均有约束力，部分关联企业成员不得以自身不同意实质合并或未同意和解协议或自身债权人未表决同意和解协议，作为理由不执行和解协议、不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条件清偿债务，故管理人在参与实质合并破产和解程序过程中就应当注意前述事项，并且就和解协议的执行规划好路径以避免产生执行遭受障碍的风险。

第五十六条【实质合并中和解协议无效与宣告破产】因债务人的欺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而成立的和解协议，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无效，并宣告债务人破产。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清偿，在其他债权人所受清偿同等比例的范围内，不予返还。³⁶管理人在参与实质合并破产和解程序过程中，如果发现债务人存在欺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而可能导致和解协议无效的，则应当及时的报告人民法院。前述债务人是否存在欺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可能导致和解协议无效的情形，是管理人履行职责开展尽职调查的内容之一，管理人应当根据其自身开展尽职调查的实际情况明确：1、债务人是否存在欺诈或欺诈的可能性；2、债务人是否已经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足以导致和解协议无效；3、债务人依据本工作指引第四十九条【实质合并和解的申请】所出具的申请及和解协议内容是否存在不公平、不

³⁴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³⁵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³⁶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合理的情况；4、债务人出具的和解协议是否能够通过修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而继续，是否必须宣告债务人破产；5、是否需要、是否具备可能性以及如何追究债务人及相关主体的责任；6、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的工作预案。

管理人开展前述尽职调查工作应当在债务人依据本工作指引第四十九条【实质合并和解的申请】出具和解申请时开始，在法院审查和解申请直至债权人会议讨论和解协议草案至人民法院裁定是否认可和和解协议期间，管理人之尽职调查均应持续，管理人出具之尽职调查的报告，应当及时报告予人民法院作为人民法院裁定是否认可和和解协议的参考。

第五十七条【实质合并中终止执行和解协议与宣告破产】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经和解债权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和解协议执行的，和解债权人在和解协议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和解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前款规定的债权人，只有在其他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为和解协议的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³⁷前述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的事实情况同样是管理人履行职责开展尽职调查的内容之一，管理人应当根据其自身开展尽职调查的实际情况明确：1、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等特殊情况；2、债务人提交的和解协议执行情况 and 债务人财务状况是否真实、是否诚信；3、和解协议终止前是否有补救措施，是否必须宣告债务人破产；4、是否需要、是否具备可能性以及如何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5、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的工作预案。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三款规定：“前款规定的债权人，只有在其他同顺位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所以管理人应当在前述工作指引中的第5项之工作预案当中明确列明，哪些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受偿了，其受偿的金额和比例是多少？哪些同顺位的债权人还尚未受偿或尚未达到前述受

³⁷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偿比例？否则将严重影响和解协议终止执行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的债权人继续受偿工作。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四条第四款规定：“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为和解协议的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故管理人仍应当就前述担保如何继续、如何由担保物或担保主体承担担保责任的事项在工作预案当中进行明确并提出处理的方法。

第五十八条【实质合并中的自行和解与破产程序终结】“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终结破产程序”，前述法律规定出现在《企业破产法》第九章的第一百零五条，故仍然是法定的企业破产之和解程序当中的内容之一，故管理人在此内容中的职责与本职工作指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九条的内容是一样的，管理人不当为了简单的追求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而不当的减少自身的工作职责，更不当以此为由推卸自身责任，管理人仍应当在全面履行自身职责的基础上配合人民法院就“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审查程序，以保障前述自行达成之协议是在真实意思表示基础上公平的、合理的、合法的协议，并且并未损害其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如果人民法院需要管理人就前述自行达成之协议给予说明的，则管理人仍应当给予客观、公允的调查分析和说明。

前述“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中的债务人指：实质合并中关联企业成员的全部和整体企业，全体债权人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实质合并关联企业全部成员享有债权的人，既包括享有财产担保债权的人，也包括享有无财产担保债权的人（即：和解债权人），前述的全体债权人是实质意义上的全体，故适用该条款终结破产程序的，不适用“双重多数决”的方式通过，管理人不当就适用该条款的方式终结破产程序召集债权人会议表决，管理人发现有任何一家债权人或债务人未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真实意思表示之协议的，则均不能适用该条款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来终结破产程序。

第五十九条【实质合并中和解协议减免债务不再清偿】按照和解协议减免的债务，自和解协议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

任。³⁸《企业破产法》第一百条第三款规定：“和解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故管理人应当注意：如果出现和解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首先、管理人应当及时第一时间通知其申报债权，其次、和解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并且其债权是合法、有效的，其已经补充申报并经管理人确认的，则管理人应及时的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管理人职责召集债权人会议核查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前述工作在和解协议提交债权人会议决议是否通过前已经完成的，则该债权人依法参加债权人会议的表决，并且其债权的受偿作为和解协议的内容之一纳入和解协议的执行，再次、如果前述工作在和解协议提交债权人会议决议是否通过后完成的，则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该债权人：在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并且同时将前述情况书面通知债务人，因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履行和解协议的义务归属于债务人。所以前述工作指引的内容有利于管理人细致的履行自身职责，避免在和解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新的纠纷和矛盾，更有利于人民法院就是否认可和和解协议作出客观、公允的判断。

第四节 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第六十条【实质合并中的破产宣告】《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就此管理人应当注意：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破产清算为企业破产程序中的三个不同程序，破产重整和破产和解不成功则宣告债务人破产，³⁹故债务人被宣告破产的，则债务人为破产

³⁸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³⁹ 《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四条、

人，债务人财产为破产财产，该过程是不可以逆转的，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则实质合并破产的关联企业成员均进入本节的破产清算程序，正因为债务人被宣告破产之程序不可以逆转，故管理人更应当审慎的履行自身职责，客观、科学的向人民法院提出是否宣告债务人破产的意见，以配合人民法院裁定是否宣告债务人破产。对于破产重整和破产和解不成功而宣告债务人破产的，管理人仍应当依据本工作指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七条之内容详细分析破产重整和破产和解不成功的原因及宣告破产后的工作预案，管理人不应当以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由债务人执行，宣告债务人破产由人民法院裁定作为减轻管理人自身职责的理由。

第六十一条【实质合并中破产宣告前的破产程序终结】《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破产宣告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一）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二）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首先、前述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担保是为实质合并中的关联企业全体成员提供担保，第三人仅仅为实质合并的关联企业部分成员提供担保的，不符合实质合并破产的法律后果（见本工作指引第十八条），故不符合前述第（一）项之规定。其次、同样道理，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是：为实质合并中的关联企业全体成员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第三人仅仅为实质合并的关联企业部分成员清偿到期债务并主张将该部分成员纳入破产清算程序之外而适用前述第（一）项之规定的，同样不应获取支持。再次、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必须是实质合并中的关联企业全体成员均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才符合前述第（二）项之规定，实质合并的关联企业部分成员以该部分成员清偿了自身全部到期债务的债权人之债权作为理由，主张该部分成员之破产清算程序终结的，则同样不应获取支持，因为其他关联企业成员的到期债务之债权人尚未获取全部清偿。

第六十二条【实质合并中破产清算的别除权】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⁴⁰就此管理人应当注意：别除权是担保物权所产生的优先权，其与普通债权有本质的不同，两者是应当区分的，首先、本工作指引第十八条第一

⁴⁰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款第3项提到的：“各关联企业成员的债权人统一在同一程序中按照各自债权的性质依法定顺序公平受偿。如果一个债权人在不同关联企业中均为债权人的，则就其自身同性质的债权，仅享有一个与该同性质债权相对应的表决权”。故债权人统一在同一程序中按照各自债权的性质依法定顺序公平受偿的，其中的别除权人与普通债权人之间债权性质是不同的，管理人不能将两者统一起来一起受偿，更不能以实质合并破产的法律后果（见本工作指引第十八条）作为理由，将两者合在一起统一起来，简单说即：实质合并破产并不改变债权的性质，别除权人仍然对该特定财产优先受偿，普通债权人仍然对特定财产之外的其他破产财产与其他普通债权人一起统一受偿。其次、如果一个债权人在不同关联企业中均为普通债权人的，则就其自身同性质的债权即：该普通债权，仅享有一个与该普通债权相对应的表决权，以此保障普通债权受偿顺位中的表决权因为实质合并而统一，简单说即：实质合并破产虽不改变债权的性质，但就同性质的普通债权仍是合并在一起的，以此实现实质合并破产的法律后果。再次、企业破产清算程序中，债权人是按顺序受偿的（与重整程序中的分组表决不同），为了保障不同性质的债权与其表决权相对应，赋予债权人就自身不同性质债权公允的表决权，故如果一个债权人对于实质合并破产的关联企业成员既享有别除权，也享有普通债权的，则应当赋予该债权人就别除权的主张行权的权益（即：主张由特定财产处分所得优先受偿），同时赋予该债权人就普通债权的表决权，以此体现出实质合并破产并不改变债权的性质之原理，并且将该原理公允的体现在债权人的别除权和表决权分配当中，实现行权分配的科学、合理。

就前述指引内容，管理人应当熟练掌握并且在实质合并破产的破产清算程序中于召开债权人会议之前将公允的行权和表决权规则提前公示予债权人，保障债权人会议的顺利召开，保障债权人就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意思表示是真实的、有效的，并且没有损害其他债权人的权益。

第六十三条【实质合并中的破产清算别除权不完全实现与放弃】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享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权利的债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其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就此管理人应注意：首先、别除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则其

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很显然别除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利适宜先行使，才能判断其多少债权未能完全受偿，才能判断其多少未能完全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故管理人在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程序中应当及时的保障别除权人的优先受偿权利能够行使，直至充分行使，从而充分尊重别除权人的优先受偿权，就其未能完全受偿的债权能够及时的、公允的确认为普通债权。其次、既然未能完全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了，则其依法享有该普通债权对应的表决权，所以管理人及时保障别除权人行使权利，及时赋予未能完全受偿的作为普通债权的债权所对应的该表决权也获取充分行使，对于别除权人之权益的充分保障至关重要。

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故别除权人是有权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但就其放弃的该权利所对应的债权依法作为普通债权，管理人同样应当及时的赋予其对应的表决权，以保障该放弃权利所对应的普通债权之表决权能够获取充分行使，这对于别除权人之权益的充分保障同样至关重要。

第六十四条【实质合并中的破产清算之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本工作指引第三十条已经就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作出指引，就此管理人应当注意：未有债权人会议通过的，也未有人民法院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管理人不应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否则管理人变价出售行为将面临重大的风险，管理人自身同样将面临重大的执业风险。

第六十五条【实质合并中的破产清算之破产财产变价出售方式】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破产企业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变价出售。企业变价出售时，可以将其中的无形资产和其他财产单独变价出售。按照国家规定不能拍卖或者限制转让的财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处理。⁴¹此处管理人应当注意：首先、本工作指引第二十八条【实质合并后的破产财产统一】已经就实质合并破产中的破产财产统一作出了指引，管理人就破产财产变价出售方式的方案应当与前述工作内容一致，不应当前后矛盾，不应当先作出了破产财产统一的处理，后又作出了破产财产分割的变价出售方式，如因此导致破产财产变价出售产生统一的破产财产

⁴¹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贬值的，则管理人将面临被质疑的风险。其次、破产财产变价出售方式是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此管理人应当依据本工作指引前述第六十四条之内容审慎处理。

第六十六条【实质合并中的破产清算之破产财产清偿顺序】虽然《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对于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作出了法律规定，但实践中的清偿尤其是顺序可能比较复杂，法律规定无法涵盖所有的复杂情况，实质合并的破产清算中往往涉及主张行使取回权、优先权、别除权、主张继续履行同等复杂的情况，例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一百一十一条**【买受人物权期待权的破产保护】**破产案件受理前债务人出售不动产，符合下列条件的，买受人可以要求管理人协助办理过户手续：

- (一) 破产案件受理之前已经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且合同签订时不动产未被采取保全措施的；
- (二) 破产案件受理之前已经合法占有该不动产；
- (三) 已经支付全部价款或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同意将剩余价款交付管理人；
- (四) 非因买受人的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

又例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一百一十二条**【生存权的保护】**破产案件受理前债务人出售商品房，符合下列条件且房屋具备过户条件的，买受人可以将剩余价款交付给管理人并要求管理人协助办理过户手续；破产程序终结前，房屋不具备过户条件的，买受人可以就变价款行使优先受偿权：

- (一) 破产案件受理之前已经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且合同签订时不动产未被采取保全措施的；
- (二) 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
- (三) 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再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一百一十三条**【担保物权的特殊处理】**买受人依据本指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取得所有权的，附着在标的物上的担保物权消灭，担保物权人可以就买受人支付的剩余价款优先受偿。

前述指引已经就法律规定尚未明确但实践中确实存在的现状，科学的指引了：**【买受人物权期待权的破产保护】** ➔ **【生存权的保护】**

➔【担保物权的特殊处理】之间的关系，【买受人物权期待权的破产保护】保护拿房的权益，【生存权的保护】保护拿房权益并且拿房不具备条件时保护就变价款优先受偿的权益，【担保物权的特殊处理】保护前两者权益的同时保护担保物权人就买受人支付的剩余价款优先受偿权益，很显然前述指引内容很好的解决了实践中复杂但能够获取科学、衡平处理的难点，是管理人在实践中应当特别注意并处理好的事项。

第六十七条【实质合并中的破产清算之房地产企业破产的权利保护顺位】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中的关联企业成员也很可能出现房地产企业，存在房地产企业就存在被拆迁权人回迁安置权、小业主购房权、建设工程款优先权等，就前述权利的保护顺位《企业破产法》尚未明文予以规定，但就此管理人应当从基本法律原理的角度公允的界定涉不动产一般民事权利的以下保护顺位：被拆迁权人回迁安置权（物权交换所产生）➔小业主购房权（生存权保护）➔建设工程款优先权（因劳动凝固与成本投入产生，为法定优先权）➔抵押权（特定责任财产、别除权、存在公示效应）➔其他债权，前述箭头左边的权利优先保护，但另一方面左边的权利虽优先，但并非是有限的保护，例如：抵押权虽然优先于其他债权，但如果抵押权项下的特定财产灭失也未有因灭失获取的赔偿等，则抵押权无从优先，因为抵押物不存在了。再例如：建设工程款优先权仅仅对工程款相关的工程有法定优先权，但如果其他工程不是该建设工程款优先权人承建的，则其不能对前述其他的工程享有优先权，所以就前述保护顺位管理人应从客观证据的角度客观的、负责的进行审查确定，既保护顺位在前的权利，但同时又严格就优先权相关客观证据的关联性进行审查，从而对顺位在后的权益保护也是公允的、负责的。

另一方面需要强调的是：管理人应当始终注意实质合并破产的法律后果，就前述保护顺位应当同时兼顾实质合并破产的法律后果，例如：如果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中的关联企业成员虽然不是房地产企业，但因其他实质合并的房地产企业成员开发房地产过程中以该企业成员名义拆迁被拆迁人房产，所产生的被拆迁权人回迁安置权，管理人应当统一的纳入实质合并破产的范围内优先保护，管理人不当以该企业成员不是房地产企业，故其没有回迁安置的义务作为理由不予保护或不予公允的保护。

第六十八条【实质合并中的破产清算之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⁴²管理人不应当以不合理的理由例如：实质合并破产正在被申请复议、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尚未有结果（只要管理人将其可能的分配额提存即可）⁴³等，拖延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中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拟订。

管理人应当依据本工作指引的第三十一条【实质合并后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之内容拟订法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之内容，同时就前述第一款提到的，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尚未有结果的，管理人应当将其可能的分配额提存，并且将《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内容，即：“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放入管理人拟订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当中，以督促前述未决的债权之债权人加紧诉讼或仲裁，如果届时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该未决的债权之债权人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尚未作出生效法律文书而要求延长二年提存期的，该理由将不成立。

第六十九条【实质合并中的破产清算之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执行】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所列事项（即：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故管理人及时拟订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非常关键，就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第一次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管理人应当积极寻找原因并拟订预案及时调整未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管理人仍应当积极寻找原因，在排除了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存在合理原因之后，管理人仍应当及时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并且将排除了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存在合理原因的情况和理由详细汇报予人民法院，以有利于人民法院及时的、客观的、准确的作出批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裁定。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⁴⁴管理人应公允的执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对未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债权人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的受偿权益应当公允的执行，不

⁴²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⁴³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⁴⁴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

应当作出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债权人先受偿，而未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债权人后受偿的执行安排。

管理人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多次分配的，应当公告本次分配的财产额和债权额。管理人实施最后分配的，应当在公告中指明，并载明《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⁴⁵首先、管理人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多次分配，应当按照前款指引保障未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债权人和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债权人在执行安排方面是公允的。其次、本工作指引第三十二条【实质合并破产中的最后分配公告日】当中的“最后分配公告日”是为了保障实质合并破产关联企业成员的全体债权人受偿权益能够获取统一的、公平的保护，所以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工作指引第三十二条之内容确定最后分配公告日并作出准确的公告。

第七十条【实质合并中的破产清算之附条件债权的分配】《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管理人依照前款规定提存的分配额，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应当交付给债权人”。首先、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其次、正如本工作指引第三十二条【实质合并破产中的最后分配公告日】中提到的，“最后分配公告日”非常关键，其不仅涉及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之债权人能否获取分配受偿，也涉及其他债权人能否就尚未分配的款项继续分配受偿，所以管理人应当审慎处理好实质合并中的破产清算之附条件债权的分配。

第七十一条【实质合并中的破产清算之未受领的破产财产的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⁴⁶此处的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是因债权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未受领，例如：未及时提交正确的、有效的受偿方式（如：银行账号、联系方式等），管理人应注意此处的“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与前述

⁴⁵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

⁴⁶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七十条之“附条件债权的分配”以及下面第七十二条之“诉讼或仲裁未决债权的分配”都是不同的，鉴于目前通讯联系方式的便捷，此处的“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发生的几率并不高，如果管理人发现可能出现该情况，例如：该债权人属于非常高龄之个人，则管理人可以提前或及时联系其继承人并保持通讯的顺畅，以避免产生债权人未受领破产财产分配额的情况出现，如果确实发生前述情况，例如：该债权人之个人死亡又没有任何继承人、债权人、利害关系人的，则管理人在确认无误后，方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既保障权益人不因不确定的因素错过应有的参与分配受偿，又保障其他债权人就确实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及时获取再次的分配受偿。

第七十二条【实质合并中的破产清算之诉讼或仲裁未决债权的分配】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⁴⁷就此本工作指引已经在前述第六十八条【实质合并中的破产清算之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当中针对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之处理作出了详细的指引。

第五章 裁定实质合并破产后破产程序的终结

第七十三条【裁定实质合并破产后破产程序的终结及公告】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⁴⁸首先、前述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是破产人经过清算程序（包括：破产财产的分配）后无财产可供分配的，则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如果破产人都未经清算程序，则管理人不应直接以无财产可供分配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

⁴⁷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⁴⁸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

结破产程序。其次、实质合并破产中的关联企业成员之关联关系较为复杂，实质合并破产中的关联企业成员往往也会存在僵尸企业，“无财产、无账册、无人员”的“三无”状态，所以清算过程以及无法清算的责任界定，是全体债权人公允受偿的关键，就破产人之清算程序和过程以及是否存在无法清算之情况与责任承担，管理人应当书面说明予人民法院，以防止应当承担责任的主体借实质合并破产不当的推卸责任，责任界定清晰或者债权人已经（包括：已经能够）通过另案追究责任主体之法律责任了，管理人就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再次、在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公告之前，如果出现新的情况足以影响破产程序终结的，管理人仍应当及时报告予人民法院，为追求尽快终结破产程序而就新情况隐瞒不报的工作方式是不可取的。

就前述提到的实质合并破产中常常可能遇到的无法清算之企业成员与责任承担，《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第118【无法清算案件的审理与责任承担】人民法院在审理债务人相关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破产案件时，应当充分贯彻债权人利益保护原则，避免债务人通过破产程序不当损害债权人利益，同时也要避免不当突破股东有限责任原则。此处管理人适宜注意：实质合并破产就是突破股东有限责任，但不是不当突破，而是审慎适用所产生的实质合并法律后果，故并非只要实质合并破产了，则不存在债务人通过破产程序不当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在实质合并破产中管理人更应当就债务人是否有借实质合并破产之机不当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进行审慎的审查，一旦发现则应当报告人民法院及债权人会议。

第七十四条【裁定实质合并破产后债务人有关人员责任承担】《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第118【无法清算案件的审理与责任承担】第二款：“人民法院在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第3款的规定，判定债务人相关人员承担责任时，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来确定相关主体的义务内容和责任范围，不得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的规定来判定相关主体的责任。就此管理人注意：首先、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原文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很显然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适用的对象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而《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18第二款纪要的“判定债务人相关人员承担责任”的适用对象是债务人相关人员，该债务人相关人员是指：“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⁴⁹其次、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适用的情形是：股东、董事、控股股东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而《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18第二款适用的情形是：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不履行《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配合清算义务。再次、适用的结果是不同的，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适用的结果是：股东、董事、控股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而《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18适用的结果是：1、拘传、罚款⁵⁰；2、依法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⁵¹3、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不配合清算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12条的规定，对其作出不准出境的决定，以确保破产程序顺利进行；4、给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管理人请求上述主体（即：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并将因此获得的赔偿归入债务人财产。最后、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适用中的“股东、董事、控股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是公司的债权人提出主张，该主张的获益主体是具体的债权人，谁主张谁获益，而《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18适用中的“管理人请求上述主体（即：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是管理人提出主张，该主张的获益主体是全体债权人（即：归入债务人财产），管理人主张全体债权人获益，这是管理人职责的一部分，并且管理人未主张上述赔偿，个别债权人可以代表全

⁴⁹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第118【无法清算案件的审理与责任承担】第三款

⁵⁰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⁵¹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体债权人提起上述诉讼，⁵²诉讼如果获益则仍然归入债务人财产，由全体债权人获益。

前述内容容易导致混淆，故管理人应当熟练掌握，尤其是《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118 适用中的管理人职责部分，管理人适宜明确知晓并审慎履职。

第七十五条【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件被裁定终结后，不对破产清算程序启动审判监督】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件依据本工作指引前述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之内容由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后，相关主体以债务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重新出现为由，申请对破产清算程序启动审判监督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符合《企业破产法》第 123 条规定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⁵³管理人发现债务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重新出现的，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已经终结的破产清算程序启动审判监督，管理人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123 条之规定由重新出现的债务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从两个方面开展工作：是否（一）发现有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是否（二）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⁵⁴如果管理人由前述两个方面的工作追回财产并可以用于分配的，则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如果追回财产的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⁵⁵

第七十六条【实质合并破产之破产人的注销登记】人民法院作出宣告破产裁定的，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 10 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债务人的登记机关办理工商、税务等注销登记。⁵⁶前述办理注销登记的事项不仅仅为工商，还包括税务及破产人相关资质等的注销登记。

⁵²《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第 118【无法清算案件的审理与责任承担】第四款结尾部分、

⁵³《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第 118【无法清算案件的审理与责任承担】第五款、

⁵⁴《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⁵⁵《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⁵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条、

《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财金规〔2021〕1274号）第三、优化破产企业注销和状态变更登记制度第（二）进一步落实破产企业简易注销制度。管理人可以凭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申请办理破产企业注销，市场监管部门不额外设置简易注销条件。申请简易注销的破产企业营业执照遗失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或在报纸刊登遗失公告后，破产企业或管理人可不再补领营业执照。（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前述意见有利于管理人在工商注销登记方面的履职。

《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财金规〔2021〕1274号）第五、便利破产企业涉税事务处理第（十三）便利税务注销。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裁定书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不得违反规定要求额外提供证明文件，或以税款未获全部清偿为由拒绝办理。前述意见有利于管理人在税务注销登记方面的履职。

第七十七条【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执行职务的终止】《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管理人于办理注销登记完毕的次日终止执行职务。但是，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除外”，《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一百一十八条【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指引：“管理人办理完债务人注销登记手续后，应向人民法院报告，并于注销完毕的次日终止执行职务。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管理人自诉讼或者仲裁程序所涉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次日终止执行职务”，很显然管理人应当按照前述指引内容全面执行职务后，其自身的职务方终止，首先、管理人办理完债务人注销登记后应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详述自身注销登记的事项及结果，并且应当说明是否还存在尚未注销登记的事项以及未注销登记的原因，就存在的尚未注销登记事项更应当详述案件结案和管理人职务终止是否影响该事项的利害关系人，是否存在新纠纷的隐患和风险。其次、如果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则管理人自诉讼或者仲裁程序所涉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次日方终止执行职务，而且管理人仍应当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前述诉讼或者仲裁程序所涉事项的办理

情况和结果，因为开展前述工作期间管理人仍在履职，仍接受人民法院的监督，而且原管理人的职务还可能出现恢复的情况。

第七十八条【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件被裁定终结后的追加分配】 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内追回的破产财产，债权人或管理人可以请求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追回财产和追加分配有关工作，由人民法院通知原管理人恢复职务办理；原管理人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可以另行指定管理人办理。⁵⁷首先、如果管理人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内追回破产财产的，则管理人应当主动请求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其次、正如本工作指引前述第七十七条提到的，原管理人的职务可能出现恢复的情况。再次、如果原管理人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另行指定管理人办理，并且就原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因由（包括：与案件有利害关系不适宜担任管理人等），原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书面说明该因由并提供证据证明。

第七十九条【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件被裁定终结后，对未受偿债权的清偿责任】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破产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对债权人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未受清偿的债权，依法继续承担清偿责任”，此处管理人适宜注意：实质合并破产当中的关联企业成员不止一家，故破产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以及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中的补充清偿责任人往往会出现，破产程序被裁定终结对于债权人继续向破产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以及补充清偿责任人追讨非常关键，债权人需要举证证明债权人自身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未受清偿的债权及其金额，以完成继续向破产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以及补充清偿责任人追讨的目的，就此管理人适宜给予债权人配合，包括出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并执行完毕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等，以保障债权人未受偿债权的继续追讨。

第六章 实质合并破产中破产程序与刑事程序的协调

⁵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八十条【实质合并破产中破产与刑事诉讼两程序的协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一百二十条【破产程序与刑事诉讼程序的协调】指引：“债务人涉嫌犯罪，申请人申请该企业法人破产，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犯罪行为所涉财产可以暂缓处置，待刑事诉讼终结后再行恢复；其他权益、财产处理继续进行”。故管理人对实质合并破产中关联企业成员之债务人涉嫌犯罪行为所涉财产可以暂缓处置，实质合并破产的工作和思路以及管理人职责仍然继续，前述所涉财产待刑事诉讼终结后再行恢复处置并仍然按照有效的分配或受偿方案由债权人受偿或补充分配受偿即可。

破产案件受理后，有关主体以债务人涉嫌虚假破产罪为由，申请终结或中止破产程序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驳回破产申请。⁵⁸此处同样应当注意：首先、有关主体以实质合并破产关联企业债务人涉嫌虚假破产罪为由，申请终结或中止实质合并破产程序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其次、人民法院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驳回破产申请”，此处的债务人在实质合并破产程序中应当是实质合并的关联企业成员整体，而不仅仅指单一的债务人，否则与实质合并破产的法律后果不符。

第八十一条【实质合并破产中刑事裁判财产罚的处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条【刑事裁判财产罚的处理】指引：“破产案件受理后，针对债务人财产生效刑事裁判的执行应当中止。生效刑事判决对债务人处以罚金、没收财产的，执行法院可以持判决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此处管理人如果发现前述生效刑事判决对债务人处以罚金、没收财产的，应当主动通知执行法院申报债权，此处的债务人仍然是包括：实质合并破产的关联企业全体成员，而前述经确认的债权也仍然是依据本工作指引第二十七条【实质合并破产后的债权梳理】纳入统一的债权表。

第八十二条【实质合并破产中刑事被害人救济与破产程序的协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一百二十二条【被害人救济与破产程序的协调】指引：“生效刑事判决

⁵⁸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

认定债务人返还受害人赃款、赃物，破产案件受理前，赃款在刑事程序中已经特定化、赃物与破产财产区分的，受害人可以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破产案件受理时，刑事程序并未以查封、扣押等措施将赃款特定化，赃物无法与破产财产区分的，受害人可以赃款、赃物的价值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主张优先受偿。破产案件受理时赃物与破产财产可以区分，因管理人或相关人员执行职务导致无法区分，受害人主张债务人赔偿赃款、赃物的价值并作为共益债务处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就前述指引内容实质合并破产中的管理人注意：首先、前述指引内容类似于物权期待权的破产保护⁵⁹，但又明显不同，物权期待权的破产保护注重保护的是：买受人对于交易的预期，故买受人可以要求管理人协助办理过户手续，前述对被害人的救济则更注重：取回，故受害人可以向管理人主张取回，所以对被害人的救济更注重物权保护的取向，不仅如此、如赃物无法与破产财产区分的，受害人可以赃款、赃物的价值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主张优先受偿，该优先受偿就是因前述物权保护的取向所产生的，管理人支持该优先受偿主张的则同样适宜站在物权保护的取向。其次、前述“破产案件受理时赃物与破产财产可以区分，因管理人或相关人员执行职务导致无法区分，受害人主张债务人赔偿赃款、赃物的价值并作为共益债务处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此处的“因管理人或相关人员执行职务导致无法区分”指的是管理人或相关人员无过错正常执行职务导致无法区分的，才作为共益债务处理，如果是因管理人或相关人员自身过错导致的无法区分，则由管理人或相关人员自身向受害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所以就破产案件受理时赃物与破产财产可以区分，但此后管理人或相关人员为了破产程序的推进正常执行职务可能导致无法区分的，则管理人适宜及时将前述正常执行职务的事项提交债权人会议决议，以防止因自身过错向受害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前述指引内容有利于管理人降低自身执业风险，更有利于管理人规范、高效履职。

第七章 实质合并破产程序中的法律责任

⁵⁹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一百一十一条【买受人物权期待权的破产保护】

第八十三条【实质合并破产中的管理人民事责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一百二十三条

【管理人民事责任】指引：“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审慎合理、积极高效地履行管理义务，依法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审慎决定债务人内部管理事务，不得违反规定将自己的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他人。管理人不履行、不当履行或怠于履行职务给债权人、债务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管理人以已经向人民法院告知有关事项或人民法院对有关事项作出决定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就前述指引内容首先、管理人应当严格执行，其次、实质合并破产中的关联企业关联关系比较复杂，故为整体保障案件的顺利推进，人民法院才会审慎的适用实质合并破产，就此管理人更应当审慎的根据本工作指引第十八条**【实质合并破产的法律后果】**忠实执行职务，既然进入实质合并破产程序，则管理人不应再对实质合并破产程序发表不同意的意见，更不应作出与实质合并破产及其法律后果完全背离的履职行为。再次、对相关利害关系人就实质合并破产的不同意见和法律后果的疑问，管理人的职责是给予解释和说明，管理人不应以是人民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破产程序的，故管理人没有义务给予解答或管理人认为不应实质合并破产而拒绝依法履职。

第八十四条【实质合并破产中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人员的强制措施】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一百二十三条**【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人员的强制措施】**指引：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管理人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审查后，视情节轻重可以单独或综合采取拘传、罚款、限制出境、司法拘留、限制高消费、失信惩戒等措施：

(一)经人民法院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列席债权人会议的；

(二)列席债权人会议人员拒不陈述、回答，或者作虚假陈述、回答的；

(三)违反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拒不向人民法院提交或者提交不真实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人民法院责令提交后仍不提交的；

(四)违反企业破产法规定，拒不向管理人移交或者隐匿债务人财产、印章和会计报告、账簿、文书等资料，或者伪造、销毁有关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的；

(五)未经人民法院许可，擅自离开住所地的；

(六)不履行协助、配合义务可能影响破产程序进行的其他情形。

前述指引内容不仅适用于全部的企业破产程序，仔细分析可以总结出其中的相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形与实质合并破产的人民法院审查程序也息息相关，加之实质合并破产程序是人民法院慎用的企业破产程序，故管理人应当认真对待，详细分析如下：1、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对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非常了解，尤其是企业是否不当的利用了关联关系导致法人人格混同而应当进入实质合并破产程序的，更有义务客观的配合人民法院就实质合并破产的审查，故前述相关人员是有法定义务的。2、正因为实质合并破产是人民法院慎用的程序，故前述相关人员就人民法院实质合并破产的审查有以下义务：经人民法院传唤应当参加就实质合并破产审查的听证程序；听证程序中应当如实陈述、回答；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真实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应当向管理人移交债务人财产、印章和会计报告、账簿、文书等资料；应当提交有关证据材料以证明债务人财产状况，尤其是人民法院责令提交的，则更应当提交；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擅自离开住所地；应当积极履行协助、配合义务以不影响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3、就前述相关人员的前述义务，管理人应当详细的说明予参与实质合并破产人民法院审查程序的相关人员，并且就相关人员明显违反前述义务之行为，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八十五条【实质合并破产中妨害破产的刑事责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一百二十五条

【妨害破产的刑事责任】指引：破产案件受理后，管理人发现债务人及有关人员存在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财产、隐匿或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凭证等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实质合并破产中包括：人民法院就实质合并破产的审查过程中，管理

人发现债务人及有关人员存在前述行为涉嫌犯罪的，同样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债务人及有关人员以人民法院正在就实质合并破产进行审查作为理由推卸责任的，该理由不成立，简单说、人民法院就实质合并破产的审查不是债务人及有关人员妨害破产理应承担刑事责任的抗辩理由，管理人应当报案的仍应当及时报案。

第八十六条【附则】本指引由清算与破产专业委员会制定，并非强制性或规范性文件，仅供律师从事实质合并破产业务时参考使用。本指引由清算与破产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2022年 月 日